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4 年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其中明确了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相关内容。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报，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 18 号解释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